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规范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确保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切实维护公司、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信息披露义务人暂缓、豁免披露信息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本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办理。

第三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保证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信息披露及时、公平。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或者对公司 所披露的信息存在异议的,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第四条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和其他知情人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应当将该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依法需要披露但尚未披露的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在重大信息公开前,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公司股票。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等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主动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生的重大事件,并严格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特别注意筹划阶段重大事项的保密工作。公共媒体上出现 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报 道或者传闻,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就有关报道或者传闻所涉及的事项准确告知公司,并积极主动配合公司的调查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第六条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收购人、资产交易对方、破产重整投资人等相关方作出公开承诺的,应当及时披露并全面履行。

第七条 除依法需要披露的信息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可以自愿披露与投资者作出价值 判断和投资决策有关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披露的信息相冲突,不得误导投资者。

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愿披露的信息应当真实、准确、完整。自愿性信息披露应当遵守公平原则,保持信息披露的持续性和一致性,不得进行选择性披露。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得利用自愿披露的信息不当影响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 不得利用自愿性信息披露从事市场操纵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八条 信息披露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招股说明书、募集说明书、上市公告书、收购报告书等。

第九条 信息披露文件应当采用中文文本。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应当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两种文本发生歧义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第十条 依法披露的信息,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 媒体发布,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信息披露文件的全文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 依法开办的网站披露,定期报告、收购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的摘要应当在深圳证券交易 所的网站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报刊披露。

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在指定媒体公告之前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其他方式透露、泄漏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答记者问等任何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在非交易时段,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确有需要的,可以对外发布重大信息,但 应当在下一交易时段开始前披露相关公告。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 **第十一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办法和通知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十二条** 公司应当及时、公平地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将公告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内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并立即公告。
- **第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十四条** 公司应当明确公司内部(含控股子公司)和有关人员的信息披露职责范围和保密责任,以保证公司的信息披露符合本制度、《上市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第十五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关注公共传媒(包括相关网站)关于公司的报道,以及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情况,及时向有关方面了解真实情况,在规定期限内如实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就上述事项提出的问询,并按照《上市规则》 及本制度的

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就相关情况作出公告,不得以有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或者需要保密等为由不履行报告、公告和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的义务。

第十六条 公司信息披露形式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将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在第一时间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应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

- **第十七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信息时,应当客观,使用明确、贴切的语言和文字,不得有任何宣传、广告、恭维、诋毁等性质的词句和误导性陈述。
- **第十八条** 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如果出现任何错误、遗漏或误导,公司应 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作出说明并公告。
- **第十九条** 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登记后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指定 媒体上披露。公司未能按照既定时间披露,或者在指定媒体上披露的文件内容与报送深圳 证券交易所登记的文件内容不一致的,应当立即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 第二十条 公司应当配备信息披露所必要的通讯设备,并保证对外咨询电话的畅通。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制定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管理制度,明确信息披露暂缓、豁免的内部审核程序,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 第二十二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正、公平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

第三章 应当披露的信息及披露标准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二十三条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季度报告。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披露。公司应当在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期限内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

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半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 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季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前三个月、前九个月结束 之日起一个月内编制完成并披露。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原因、解决方案及延期披露的最后期限。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 第二十五条 定期报告内容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不得披露。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审核,由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有关规定,组织有关人员安排落实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工作。

年度报告、中期报告的全文及摘要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分别在有关指定媒体 上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编制定期报告提交董事会审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审计委员会成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审计委员会审核定期报告时投反对票或者弃权票。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前款规定发表意见,应当遵循审慎原则,其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的责任不仅因发表意见而当然免除。

第二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密切关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及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进行预计。

公司预计年度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进行预告(以下简称业绩预告):

- (一)净利润为负值;
- (二)净利润实现扭亏为盈;
- (三)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或者下降50%以上;
- (四)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三者孰低为负值,且按照《上市规则》第 9.3.2 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
 - (五)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六)公司股票交易因触及《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的首个会计年度:
 - (七)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预计半年度经营业绩将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之一的,应当在半年度结束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预告。

公司因第(六)项情形进行年度业绩预告的,按照《上市规则》第9.3.2条规定扣除后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和期末净资产。

公司出现上述第(三)项情形的,可以免于披露相应业绩预告:

- (一) 上一年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5 元, 可免于披露年度业绩预告;
- (二)上一年半年度每股收益绝对值低于或者等于 0.03 元,可免于披露半年度业绩预告:
- 第二十九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及时披露本报告期相关财务数据(无论是否已经审计),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总资产和净资产等。
- 第三十条 公司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十五个交易日内举行年度报告说明会,由公司董事长(或者总裁)、财务负责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保荐代表人出席,对公司所处行业状况、发展战略、生产经营、财务状况、风险与困难等投资者关心的内容进行说明。公司拟召开年报说明会的,应当至少提前二个交易日发布召开通知,说明召开日期及时间、召开方式(现场/网络)、召开地点或者网址、公司出席人员名单、问题征集方式等。公司董事长(总裁)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在业绩说明会结束后,编制记录表并在互动易刊载,记录表应当包括参与人员、时间、地点及主要交流内容等。
- 第三十一条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4 号一非标准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规定。公司的财务会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公司应当在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定期报告的同时,提交董事会及注册会计师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
- **第三十二条** 如果公司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公司董事会应 当针对审计意见涉及的事项做出专项说明。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三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公司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市规则》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 **第三十四条** 公司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临时报告。临时报告涉及的相关备查文件应当同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及《公司章程》指定的媒体上披露(如中介机构报告等文件)。
- 第三十五条 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一)《证券法》第八十条第二款规定的重大事件:
 - (二)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 (三)公司计提大额资产减值准备;
 - (四)公司出现股东权益为负值;
- (五)公司主要债务人出现资不抵债或者进入破产程序,公司对相应债权未提取足额 坏账准备:
 - (六)新公布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 (七)公司开展股权激励、回购股份、重大资产重组、资产分拆上市或挂牌;
- (八)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九)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或者冻结; 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
 - (十)上市公司预计经营业绩发生亏损或者发生大幅变动;
 - (十一)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 (十二)获得对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 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十三) 聘任或者解聘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重大自主变更:
- (十五)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六)公司或者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 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八)除董事长或者经理外的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身体、工作安排等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职责达到或者预计达到三个月以上,或者因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采取强制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十九)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公司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对重大事件的发生、进展产生较大影响的,应当及时将其知悉的有关情况书面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变更公司名称、股票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应当立即披露。
- 第三十七条 公司应当在最先发生的以下任一时点,及时履行重大事件的信息披露 义务:
 - (一) 董事会就该重大事件形成决议时:

- (二) 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件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正处于筹划阶段,虽 然尚未触及上述规定的时点,在上述规定的时点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及时披 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 (一) 该重大事件难以保密:
- (二)该重大事件已经泄漏或市场出现有关该事件的传闻;
- (三)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
- **第三十八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三十九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视同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适用本制度。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或者与公司的关联人发生关联 交易,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相关 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法律法规或者深交所另有规定的,适用其规定。

- **第四十条** 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四十一条** 公司应当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公司的报道。

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并予以公开澄清。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告知公司是否存在拟发生的股权转让、资产重组或者其他重大事件,并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 **第四十二条**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 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等,或者出现被强制过户风险;
 - (三) 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经营状况恶化进入破产或者解散程序;
- (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受到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其他有权机关重大行政处罚:
- (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严重违纪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被纪检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且影响其履行职责:
 - (七)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采取强制措施;
 -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出 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 公司及时、准确地公告。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收到公司问询的,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并回复,保证回复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第四十三条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被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及时披露。

第四十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 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 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章 信息披露工作的职责与管理制度

第一节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及其负责人职责

第四十五条 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信息披露的主要责任人,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工作。

第四十六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执行本制度,组织和管理信息披露事务。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是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日常工作部门,在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下,具体承担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第四十七条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 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 参加股东会、董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 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

第四十八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二节 董事和董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第四十九条 公司董事、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支持、配合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相关工作,并为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履行职责提供工作便利,董事

会和公司经营层应当确保董事会秘书能够第一时间获悉公司重大信息,保证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准确性、公平性和完整性。

- **第五十条** 董事会应当定期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自查,发现问题的,应当及时改正。
- 第五十一条 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信息披露决策所需要的资料;董事在知悉公司的未公开重大信息时,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 第五十二条 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负责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监督,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实施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重大缺陷应当及时提出处理建议并督促公司董事会进行改正。
-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
- **第五十四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同时知会董事会秘书。
- **第五十五条** 公司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负责人应及时提供或报告本制度所要求的各类信息,并对其提供的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相关信息的披露:负责其所在部门或公司的信息保密工作。
- **第五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公司董事长、总裁、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司董事长、总裁、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第三节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

第五十七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公司信息披露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董事会 秘书是第一负责人,证券事务代表具体负责档案管理事务。

第五十八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相关文件和资料,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当予以妥善保管。

第五十九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保管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定期报告、临时报告以及相关的合同、协议、股东会决议和记录、董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监事会决议和记录等资料原件、保管期限为 10 年。

第六十条 涉及查阅经公告的信息披露文件,经董事会秘书批准,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负责提供。

第四节 涉及各部门及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

第六十一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本部门、本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 报告的第一责任人。

第六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指派专人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 秘书及董事会秘书办公室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信息。

第六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五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应按照本制度的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本制度规定组织信息披露。

第六十五条 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向各部门和下属公司收集相关信息时, 各部门和下属公司应当按时提交相关文件、资料并积极给与配合。

第五章 信息披露的程序

第六十六条 定期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报告期结束后,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相关人员及时编制定期报告草案, 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董事会秘书负责送达董事审阅;
 - (三) 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
 - (四) 审计委员会会负责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财务报告;
 - (五)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积极关注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和披露进展情况,出现可能影响定期报告按期披露的情形应立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定期报告披露前,董事会秘书应当将定期报告文稿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七条 临时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发布程序:

- (一) 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
- (二)涉及收购、出售资产、关联交易、公司合并分立等重大事项的,按《公司章程》 及相关规定,分别履行审批程序,经审批后,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信息披露;
 - (三)临时报告应当及时通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十八条 重大信息报告、流转、审核、披露程序: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获悉重大信息应在 24 小时内报告公司董事长并同时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应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董事会秘书做好相关的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报告与本部门、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信息;公司对外签署的涉及重大信息的合同、意向书、备忘录等文件在签署前应当知会董事长及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秘书书面确认,因特殊情况不能事前确认的,应当在相关文件签署后立即报送董事会秘书和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前述报告应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口头等形式进行报告,但董事会秘书认为有必要时,报告人应提供书面形式的报告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该等信息相关的协议或合同、政府批文、法律、法规、法院判决及情况介绍等。报告人应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 (二)董事会秘书评估、审核相关材料,认为确需尽快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应立即组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起草信息披露文件初稿交董事长审定;需履行审批程序的,尽快提交董事长、董事会、股东会审批。
- (三)上述事项发生重大进展或变化的,相关人员应及时报告董事长或董事会秘书, 董事会秘书应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 第六十九条 公司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报告的草拟、审核、通报程序:向证券监管部门报送的报告,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草拟,董事会秘书负责审核,董事长审定。
- **第七十条** 公司不得以新闻发布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公司有关部门对于 是否涉及信息披露事项有疑问时,应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或董事长或通过董事会秘书向深圳 证券交易所咨询。
- **第七十一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包括公司发布的公告和媒体上转载的有关公司的信息)有错误、遗漏或误导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补充公告或澄清公告。

第七十二条 公司信息发布应当遵循以下流程:

- (一)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制作信息披露文件:
- (二) 董事会秘书对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核: 董事长审定:
- (三) 董事会秘书将信息披露文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登记:
- (四)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进行公告:
- (五)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对信息披露文件及公告进行归档保存。
- 第七十三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质询或查询后,应及时报告公司董事长,并与涉及的相关部门(公司)联系、核实后,如实向证券监管部门报告。如有必要,由董事会秘书组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起草相关文件,提交董事长审定后,向证券监管部门进行回复。
- **第七十四条** 公司相关部门草拟内部刊物、内部通讯及对外宣传文件的,其初稿应 提交董事会秘书审核后方可定稿、发布,防止在宣传性文件中泄漏公司未经披露的重大信 息。

第六章 信息披露的保密措施及保密责任

- **第七十五条** 信息知情人员对本制度第三章所列的公司信息没有公告前,对其知晓的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也不得利用该等内幕信息买卖公司的证券,或者泄露该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该证券。内幕交易行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行为人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前述知情人员系指:
 - (一)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 (七)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或者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有关人员;
- (八)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 (九) 相关事项的提案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有);
- (十) 依法从公司获取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参与重大事项筹划、论证、 决策、审批等环节的其他外部单位人员;
- (十一) 由于与上述(一)至(十)项相关人员存在亲属关系、业务往来关系等原 因而知悉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十二)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因工作关系涉及到应披露信息的工作人员,负有保密义务。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要求有关知情人员签署保密协议,约定对其了解和掌握的公司未公开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不得在该等信息公开披露之前向第三人披露。
-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长、总裁为公司信息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执行总裁、副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分管业务范围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和下属公司负责人为各部门、本公司保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
- **第七十八条** 当有关尚未披露的重大信息难以保密,或者已经泄漏,或者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已经明显发生异常波动时,公司应当立即将该信息予以披露。

第七章 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及监督机制

- **第七十九条** 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前,应执行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制度及公司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确保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防止财务信息的泄漏。
- **第八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进行内部审计监督,具体程序及监督流程按公司《内部审计制度》规定执行。

第八章 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

- **第八十一条** 由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应给予该责任人相应的批评、警告、解除其职务等处分,并且可以向其提出适当的赔偿要求。
- **第八十二条** 公司各部门、下属公司发生需要进行信息披露事项而未及时报告或报告内容不准确的或泄漏重大信息的,造成公司信息披露不及时、疏漏、误导,给公司或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公司董事会秘书有权建议董事会对相关责任人给予处罚。
- **第八十三条** 公司出现信息披露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公 开谴责、批评或处罚的,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对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其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采取相应的更正措施,并对有关的责任人及时进行纪律处分。

第九章 附则

第八十四条 本制度所称的"第一时间"是指与应披露信息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

第八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的"及时"是指自起算日起或者触及《上市规则》披露时点的两个交易日内。

第八十六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以下"、"以内"都含本数,"少于"、"低于"、 "超过"不含本数。

第八十七条 本制度所称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或者控股子公司与公司关联人之间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

第八十八条 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出现与公司有关的重大信息,其信息披露相关事务管理参照本制度相关规定。

第八十九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九十条 本制度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九十一条 本制度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执行,修改时亦同。

深圳和而泰智能控制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